考 场 规 则

1.诚信应考，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秩序。

2.请考生预留足够时间，提前落实交通工具，准时赴考。

3.带齐证件应考。考生凭本人《准考证-考试座位通知单》（**正、反两面均不得涂改或书写**）、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主动接受身份核验、考试违禁物品检查后进入考点、考场。《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持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证明。

4.除2B铅笔、0.5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外，其他任何物品（如手机、手表、修正带等）一律不得带入考场。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

5.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考试座位通知单》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座位号签”旁的桌面上以便核验。入座后，须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字。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填涂信息，不得提前作答。凡因答题卡上漏填（涂）、错填（涂）或书写字迹不清等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6.须在答题卡上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7.开考前30分钟，考生可以进入考场，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交卷出考场时间不得早于当次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提前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8.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题卷、答题卡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

9.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须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将自己的答题卡、试卷依序放在桌面上，静坐在座位上等候，待监考员清点核对无误后，根据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10.考试实行全程实时、无死角监控录像，请考生遵守考场纪律。如不遵守考场规则，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